女员工与男同事聊天"过火",被老婆截图发朋友圈,公司将其开除是否合法?

【案例】

女员工许女士入职 A 公司,后来调入关联企业 B 公司,签署员工手册个人确认书。劳动合同约定,若乙方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,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许女士与原单位即 A 公司员工谢某常有微信联系。2019 年 5 月,谢某的妻子发现双方微信交流中有一些不恰当的言语内容及图片,截屏后,用谢某的手机发送至谢某的微信朋友圈。同时,谢某的妻子亦至公司反映情况,谢某随即离职。

此事造成一时在 A 公司、B 公司及多家关联企业之间流传、发酵。后经 B 公司与许女士沟通,B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关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通知。许女士对此持有异议,以 B 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申请仲裁,要求支付赔偿金 59139 元。仲裁委不予支持。许女士不服该裁决结果,向法院提起诉讼,认为公司系违法解除,应承担赔偿金。

【一审、二审、高院判决:公司解除其劳动合同并无不当】

法院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 39 条规定: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: (二)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;

因许女士未能把握好与异性同事交往的距离,引发同事家庭矛盾,加之微信聊天内容被转发至微信朋友圈,在一定范围内传播,尤其是在包括 B 公司在内的数个关联公司之间造成恶劣影响。根据 B 公司员工手册第 3. 2. 15 条规定: 道德行为不符合社会规范,影响公司声誉的可予以警告。第 3. 2 条注明: 员工如存在上述 3. 2 类任何一项违纪情形且情节非常严重,后果恶劣,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的,公司可与其解除劳动合同,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
鉴于前述事件,B公司以许女士道德行为不符合社会规范,产生的不良影响已严重损坏公司 声誉等为由与许女士解除劳动合同,并无不当。许女士主张B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 支付双倍赔偿金的请求,理由不成立,该项请求本院不予支持。

【法务部点评】

从社会公序良俗及职业道德准则角度出发,民事行为应当尊重社会公德,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及公序良俗,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,不介入他人合法存续 的婚姻关系,这既是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的必然要求,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对公民个人层面价值准则要求的应有内涵。

作为公司员工的许女士,应坚持正确的工作去向和工作作风,发扬职业精神,恪守职业道德,远离社会不正之风。追求幸福是每个人的权利,但不应提倡第三者介入他人家庭,不仅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道而驰,也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。因自身原因发生影响较大的负面新闻,在微信朋友圈、关联公司广泛传播,势必对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。因此产生的代价只能由行为人自行承担。

【法务建议员工手册设计条款】

"员工无论在工作之外还是工作之内时间,发生违反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,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为的,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影响的,或者妨碍其履行岗位职责的、或者扰乱公司管理秩序的,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,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。"

法务部负责人:徐新利 联系电话: 15618989006 如您有咨询的需要,您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



以上版权所有, 违者必究。